

单位	浙江艾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0 吨木塑型材易地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海盐县秦山街道工业区庆丰南一路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祝惠华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浙江艾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新型材料、模块化全屋快装研发、生产、设计、销售服务于一体的行业标杆型企业,公司早期与德国 EGANIC(艾格尼克)公司紧密合作,提供 WPC 产品出口代工,拥有自主核心技术,产品理化指标;2012 年起为多家集成吊顶、集成墙面一线品牌提供全套 ODM 产品支持; 2015 年申请获得模块化集成墙面技术国家发明专利;2016 年推出“艾格木”品牌,截至目前拥有 2 项国家发明专利,40 余项新型外观专利,是目前行业最具规模、最具影响力,专业集成墙顶品牌。 艾格木精装墙顶,充分利用国外技术并加以自主创新,采用 SMC 航空高分子复合材料为基材,IMD 汽车内饰转印技术做表面处理,以实现造型、纹理真实丰富,产品环保等级优于欧标 E0 标准,重金属、苯污染优于国家标准,防火、抗冲击性优于行业标准,产品具有净化空气、保温隔热、防水防潮、易安装、快入住、持久耐用等特点。 为了满足不断扩大的木塑型材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以及企业自身经济效益,浙江艾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4006 万元,租用海盐欧亚特汽配有限公司 25854.6 平方米厂房,以 PVC 树脂、植物纤维、碳酸钙等为原料,经挤压、模压、注射成型等技术或工艺,购置锥形双螺杆挤出机、700PUR 热胶包覆	

机、切割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木塑型材 25000 吨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质量优、品质好等特点，实现销售收入 50000 万元，利税 5000 万元。项目新增 1 台 1000KVA 变压器，年用电量 800 万度，年用水量 1 万吨。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汤其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1. 7. 2-7. 4

采样人:李俊杰、严建晖

采样时间:2021.8.10-8.12

陪同人: 祝惠华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确定本项目的化学检测因素为：聚氯乙烯粉尘、其他粉尘、氯化氢及盐酸、甲苯、二甲苯、氯乙烯；物理检测因素：高温、噪声。

检测结果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聚氯乙烯粉尘、其他粉尘、氯化氢及盐酸、甲苯、二甲苯、氯乙烯等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检测结果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物理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噪声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除挤出机岗位噪声强度超出国家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各岗位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高温：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高温进行的检测，各岗位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标准要求。 超标原因分析：挤出机岗位运行时自身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受到气力输送噪声的影响，导致噪声超标。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Z/T4754-2017），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故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浙江艾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木塑型材易地技改项目当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卫生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卫生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建议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2）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

	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4) 企业应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48 号令，201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登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http://www.zybwshsb.com）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项目电子数据申报，同时将纸质资料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5) 根据国家卫健委 5 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 20 条，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细化破碎岗位防噪评价。 2、细化职业健康监护评价。	